

青岛海关关于考生参加考试应注意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6_B5_B7_E5_c27_277741.htm 一、考试时间：2007年11月4日上午9：30-12：30 二、考试地点：以准考证副证为准，考生务必严格按照副证规定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，如因自身疏忽入错考场或坐错位子，由此影响考试成绩，考生本人应负相应责任。 三、考试携带证件和物品 考生凭准考证主证、准考证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提前15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三证缺一不可。考生准考证主证、副证中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栏目若与本人身份证内容不符，请尽快与海关联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考生进入考场除必备的文具（如圆珠笔、钢笔、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笔刀）和考试工具书（海关出版社出版的《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》，书中不得有除印刷内容以外的任何文字、标记）外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《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》若非2007年版本，可以使用，如由此影响考试成绩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四、其他事项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应仔细阅读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》（海关总署2006年第28号公告），熟悉了解有关参加考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10月中旬起考生可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副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